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西新发改〔2022〕34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延续执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政策的 通知

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、青岛西海岸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泰达燃气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我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政策将于2022年3月31日到期。根据《青岛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》，《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关于启动西海岸新区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青西新发改发〔2021〕99

号) 延续执行, 如上级相关政策变化, 将按规定适时作出调整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3月28日

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